附件9

申报基层卫生专业高级职称个人提交材料要求

一、需要上传申报系统的材料

（一）学历及资历材料

学历学位证书、已取得的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文件或《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审批表》复印件，以及本人签署的《职称申报个人承诺书》（见附件12）。

（二）业绩材料

1.有效期内的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考试合格证；

2.经各单位考核评价的《申报天津市基层卫生专业高级资格工作业绩评价表》一式1份；

3.近三年“健康讲座”、“本专业专题讲座”的讲稿及《开展“健康讲座”、“本专业专题讲座”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0）；

4.近三年“健康档案分析报告”、“全科病案管理分析报告”、“病案分析报告”、“区域（人群）健康状况分析报告”或“专题报告”材料，“五类报告”经审核后，需加盖单位公章；申报正高人员还需提交评审标准中代表作材料。

（三）根据实际情况需提交的材料

1.申报基层卫生专业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职称人员需提供医师资格证书、执业医师证书；申报基层卫生专业主任护师、副主任护师职称人员需提供护士资格证书、护士执业证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3.转岗申报人员需提供转岗聘任材料；

4.社会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申报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称，需提交劳动合同、2024年度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社会保障卡；

5.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享受职称评审政策进行申报，需提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申请及有关情况简介表》（见附件4）。

电子版材料上传要求：扫描PDF格式，单个附件限制10M以内（参考：PDF版约100页），请勿将材料拍照上传。

二、有关要求

1.提交材料须真实有效，原件及电子版均须提交单位审核，内容要真实反映申报人员实际工作业绩和水平。材料中凡涉及患者个人信息（含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等）需注意隐去，保护患者隐私；涉及属于保密或内部资料，以及文件较大如著作等不宜或无法上传系统的内容，请提供纸质材料。请申报人员认真审核提交材料内容，如涉及泄露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以及违反保密要求，应承担相应责任。

2.“五类报告”：申报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专业的提交近3年内的“健康档案分析报告”或关于常见病、多发病诊治的“全科病案管理分析报告”；申报其他专业的提交近3年内的“健康档案分析报告”、“病案分析报告”、“区域（人群）健康状况分析报告”或“专题报告”。建议提交病案、诊断、原始数据或调查资料等佐证材料。

3.发明专利：申报人任期内作为参与人员，吸取本专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包括专利证书以及申报人撰写的专利简介。

4.论文：申报人任期内作为第一作者，结合专业实践开展科研工作，在公开发行的医药卫生类学术期刊正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包括申报人撰写的论文全文，以及期刊封面、目录、封底。

5.专著：申报人任期内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本人承担字数累计不低于3万字。包括体系提交部分最能体现申报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内容以及编著字数等相关佐证材料，同时提交著作原件。

6.技术规范、卫生标准：申报人任期内参与研究并印发实施的省部级及以上本专业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包括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全文及相关佐证材料。

7.调研：申报人任期内参与有关部门立项的与本专业相关的调研项目。包括调研报告原文、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调研的通知。建议提交原始数据、调查资料等佐证材料。

8.课题或科研成果：申报人任期内获得本专业省部级教学课题、科研项目成果。包括课题或科研项目简介以及成果证书。

9.科技成果奖：申报人任期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项。包括科技成果简介以及获奖证书。